米油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乙方：句容经济开发区绿水百货经营部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加以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采购包编号：JSZC-320115-NJDX-G2026-0003），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江宁区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采购等事项。

二、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三、供货品种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应食材。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含包装、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结算后的合同总价款不超过预算价（大写：玖拾叁万捌仟 元）。

3. 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优惠率为：21 %。（优惠率=下浮率）

举例说明：例如供应商 A 的优惠率为 10%，而基准价为 10 元/斤，则供应商 A 优惠后的价格为 10×（1-10%）=9 元/斤。

4. 基准价

以“苏果超市江宁黄金海岸店（江宁区金箔路 999 号）的同类商品零售价（正价）”为基准价。

注：如遇超市中未售卖的品种，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5. 结算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采购人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采购人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均需保留双方签字的验收单，作结算凭证。

（2）每月结算一次，按时结算。每月实际货款=每月实际采购量*优惠后的价格（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当月考核经济处罚。（经济处罚规则详见考核办法）

6.付款

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内开具规范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核实款项后按规范程序报批准后支付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六、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南京市之有关规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

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3.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的，按合同价的 0.05%/天向甲方缴纳延迟交货违约罚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4.1、4.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4.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4.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争议解决方式

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事项：

7.1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决定配送时间，中标供应商每天将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7.2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乙方）应对采购人（甲方）配送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招标书提供的《主副食品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主副食品，做到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4、若乙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6、甲方临时补货，乙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得向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8、在服务过程中，供货方严格遵守地方和部队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0、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1、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军地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八、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九、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0.3 本合同签订地点　　。

10.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